

建德市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比选文件

(比选编号： HT2026A-002)

项目名称： 建德市航头镇泉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比选发起人： 建德市航头镇人民政府

比选代理机构： 杭州浩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比选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 朱森明 (电子印章)

联系人： 刘超 电话号码： 15267131809

地 址：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财富城B幢901室

备案单位： 建德市航头镇人民政府

备案日期： 2026年1月9日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建德市航头镇泉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建德市航头镇泉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建德市水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比选发起人为建德市航头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比选。

二、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本项目位于建德市航头镇，工程为对泉塘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工程，计划工期210日历天，比选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说明本次比选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比选范围等）。本项目的预算审核价为313.288000万元，暂估价23.620900万元，下浮部分289.667100万元，下浮区间10.00-18.00%。

三、比选响应资格条件和要求

（一）参选人：

- 1、具有具备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水利水电工程(新)三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 2、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本次比选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比选响应，联合体比选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参选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无

5、参选人或其法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比选，已参与比选的按无效比选响应处理：

（1）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且在限制市场行为期限内的；

（2）纳入“信用中国”及企业所在地省级以上信用网站正在被公示的信用“黑名单”。

（二）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具备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二级

2、项目负责人所需的其他条件：/

3、参选人拟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参与比选时无在建工程。

（三）其他人员条件：

（1）/（比选发起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比选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下载地址：杭州建易招必得网站

（https://www.zhaobide.com/Web/Partner_index?pid=58d5b09e-d858-48ad-8420-c9d65ba2745d）和建德市门户网公共资源交易版块

（<http://www.jiande.gov.cn/col/col11229346101/index.html>）。

2、比选文件下载截止时间：2026/1/16 9:00:00 截止。

3、未注册加入建德市比选响应企业市场主体库的潜在参选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入库手续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才能参与比选。潜在参选人可通过建德市门户网公共资源交易版块网站点击“主体库入口”栏目中办理入库手续并取得 CA 证书。

4、潜在参选人对比选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杭州建易招必得平台和建德市门户网公共资源交易版块本项目公告页面“网上提疑”专区在比选文件规定时间内向比选发起人提出。潜在参选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比选发起人不再一一通知。参选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比选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

五、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比选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6 9:00:00**。

2、电子比选响应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杭州建易招必得平台（https://www.zhaobide.com/Web/Partner_index?pid=58d5b09e-d858-48ad-8420-c9d65ba2745d）。参选人须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比选文件的上传，并打印“上传比选响应文件回执”，比选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比选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未递交。

六、资格审查的方式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七、比选信息发布媒介

本次比选信息在杭州建易招必得平台和建德市门户网公共资源交易版块发布。村（社区）项目还需同时在村务公开栏中张贴发布。

八、其他说明

1、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信价量化法**。

2、制作电子比选响应文件前，请认真阅读《建德市电子比选响应制作工具》。

3、浏览器要求：参选人必须采用 360 兼容模式最新版本或 IE9 及以上的浏览器。

4、若在比选响应过程中有任何系统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18968112150（吴工）

九、联系方式

比选发起人：建德市航头镇人民政府

比选招标代理机构：杭州浩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公章）

地 址：建德市航头镇

地 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财富城 B 幢 901 室

邮 编： / 邮 编： /

联 系 人：傅远辉

联系人: 刘超
电 话: 15068823505 电 话: 15267131809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网 址: /

2026年1月9日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发起人	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所述
1.1.3	比选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所述
1.1.4	项目名称	建德市航头镇泉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航头镇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项目位于建德市航头镇，对航头镇泉塘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比选响应时工期引用自比选文件不可修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比选响应时质量标准引用自比选文件不可修改）
1.3.4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总承包
1.4.1	参选人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p>1、具有 具备 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企业水利水电工程(新) 三级 资质的独立法人；</p> <p>2、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本次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比选响应，联合体比选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p> <p>4、参选人或其法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比选响应，已参与比选响应的按无效比选响应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且在限制市场行为期限内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纳入“信用中国”及企业所在地省级以上信用网站正在被公示的信用“黑名单”。</p>
1.4.2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应当具备	1、项目负责人： 具备 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

	的条件和要求	工程 二级 2、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u>具有</u> 3、其他条件： <u>/</u> 4、参选人拟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u>在比选响应时无在建工程。</u>
1.4.3	拟派其他人员条件：	1、 <u>/</u> （比选发起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参选人提出疑议的截止时间	2026/1/12 16:00:00
1.10.2	比选发起人澄清的时间	2026/1/13 16:00:00 前在比选文件发布的媒体上发布（若有），请潜在参选人在比选响应前主动关注。
1.11	偏离	是否允许： <u>不允许</u>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u>/</u>
2.2	比选文件修改的发布时间	比选发起人在澄清时间前在比选文件发布的媒体上发布（若有）。如若在该时间之后发布，将相应延长比选响应截止时间。请潜在参选人在比选响应前主动关注。
2.3	比选响应截止时间	<u>2026/1/16 9:00:00</u>
2.4	比选文件、预算审核报告或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比选资料的发布和获取方式	由参选人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杭州建易招必得平台 （ https://www.zhaobide.com/Web/Partner_index?pid=58d5b09e-d858-48ad-8420-c9d65ba2745d ）自行从网上下载和查看
3.1.2	构成比选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u>/</u>
3.3.3	比选响应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u>本项目最高限价 313.2880 万元，其中暂估 23.6209 万元。</u>
3.4.1	比选响应有效期	60 天
3.5.1	比选响应担保	不缴存
3.6.3	盖章要求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在规定的地方加盖法人或参选人电子印章。

3.6.4	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	网上电子比选响应文件一份。纸质比选响应文件由中选单位根据比选发起人、比选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管部门、交易中心等单位要求另外提供，纸质比选响应文件应与电子比选响应文件一致。同时提供带比选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4.2.1	递交电子比选响应文件地点	递交网址：杭州建易招必得平台建德专区
4.2.2	是否退还比选响应文件	否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时间：同比选响应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 <u>建德市航头镇人民政府一楼 1113 办公室</u>
5.2	基准价的确定和定选原则	<p>1、基准价的确定：预算审核价低于 400 万元的，由比选发起人代表通过系统在比选响应报价下浮的有效范围内随机抽取 4 个下浮费率，取 4 个下浮费率的平均值为基准下浮费率，评标基准价=（预算审核价-暂估价）*（1-基准下浮率）+暂估价。</p> <p>2、定选原则： 信价量化法 总分=报价得分（96 分）+信用综合评价分（4 分）。按照“总价下浮率法”确定基准下浮率，参选人填报的下浮率每高于基准下浮率 1%扣 10 分，每低于基准下浮率 1%扣 20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按参选人得分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分高的优先；比选报价分仍相同的，由比选发起人随机抽取确定。</p> <p>信用综合评价分的确定：施工项目参照《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及杭州市建委确定并公布的施工企业信用划分标准，房建、市政类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省级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将公布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分别赋分，其中 A 档 4 分、B 档 3 分、C 档 2 分、D 档 1 分、E 档 0 分。水利项目参照《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浙水建(2020)7 号)规定，水利类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省级信用综合评分分值，将在浙江省水利建设网站公布的企业信用综合</p>

		<p>评价分值的等级分别赋分，其中 A 档 4 分、B 档 3 分、C 档 2 分、D 档 1 分、E 档 0 分。</p> <p>信用综合评价分的使用规则：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上每个自然月 1 日、11 日、21 日的在杭企业信用分进行分级，并向社会公布各等级最低信用分。</p> <p>因网络传输等原因导致省、市平台信用分同步出现故障的，信用分级结果公布时间顺延。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应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个自然月 1 日至 10 日开标的工程项目，应用上一个月 21 日的企业信用等级； 2. 每个自然月 11 日至 20 日开标的工程项目，应用当月 1 日的企业信用等级； 3. 每个自然月 21 日至月底开标的工程项目，应用当月 11 日的企业信用等级。 <p>比选响应报价低于或等于基准价中选的，中选价为比选响应报价。比选响应报价高于基准价中选的，中选价为基准价。</p> <p>3、施工类项目比选响应报价下浮的有效范围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3-21%、土地整理（土地复垦项目）、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为 13-21%、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为 6-14%、装修装饰工程为 8-16%、安装工程为 10-18%、交通及中小修类工程为 8-16%、地质灾害类工程为 8-16%，水利工程为 10-18%、园林绿化工程为 17-25%，土石方工程为 13-21%。土石方工程的最高限价为预算价或预算审核价的基础上下浮 20%。其他特殊情况最高限价和下浮幅度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行政监督部门和业主五家联合协商确定。</p>
5.3	比选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选人参加网络开标须携带加密比选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锁。参选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项目关注列表，找到所投项目并点击“观看开标”，使用生成比选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观看比选。 2、比选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选开始后，系统宣布比选项目名称、比选发起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2) 系统自动解密完成后，公布比选响应单位、项目负责人、比选响应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 系统根据要求进行电子评选，推荐中选候选人。

		<p>(4) 比选发起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p> <p>4、比选特别说明</p> <p>(1) 比选解密使用比选发起人上传的电子比选响应文件。</p> <p>(2) 因参选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比选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比选响应文件。</p> <p>(3) 部分参选人的电子比选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比选响应文件的比选可以继续进行。</p> <p>(4) 因系统原因所有参选人的电子比选响应文件均无法解密时暂停比选响应活动。</p>
7.2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	杭州建易招必得平台和建德市门户网公共资源交易版块。村（社区）项目还需同时在村务公开栏中张贴公示。
7.3	中选通知书	中选单位必须在开具中选通知书之前向比选发起人、比选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小组、交易中心等单位要求提供盖章的比选响应文件及带比选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7.4.1	履约担保金额	<p>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比选发起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建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择优比选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择优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发起人：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比选招标代理机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比选项目建设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比选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比选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人资格条件和要求：参选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 参选人的资格条件和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4.3 拟派其他人员的条件和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4.4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参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比选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比选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比选响应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参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且在限制市场行为期限内的；被纳入“信用中国”及企业所在地省级以上信用网站正在被公示的信用“黑名单”。

1.4.5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比选响应行为：

- (1) 参选人之间协商比选响应报价等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参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3) 参选人之间约定部分参选人放弃比选响应或者中选；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响应；
- (5) 参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参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参选人的比选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响应事宜；
- (8) 不同参选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参选人的比选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参选人的比选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参选人的比选响应文件由同一参选人的电脑编制或者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12) 不同参选人的比选响应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13) 不同比选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夫妻、父子（女）、母子（女）关系，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响应的。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比选项目比选响应的。

1.5 费用承担

参选人准备和参加比选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比选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由参选人自行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参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发起人的原因外，参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发起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参选人在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时参考，比选发起人不对参选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质疑和澄清

1.10.1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比选发起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建德市门户网公共资源交易版块网站本项目公告页面“网上提疑”专区向比选发起人提出，要求比选发起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1.10.2 比选发起人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并在比选文件发布的媒体上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响应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2.1.1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参选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预算审核报告或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 (9)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修改

2.2.1 比选发起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比选文件，修改的比选文件内容的发布时间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若有）。如若在该时间之后发布，将相应延长比选响应截止时间。

2.2.2 因该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比选发起人的比选文件及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媒体上发布就视同潜在参选人已经收到该部分内容，请潜在参选人比选响应前主动关注相应媒体的内容。

2.3 比选响应截止时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4 比选文件、预算审核报告或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比选资料的发布和获取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 比选响应文件

3.1 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
- (2) 比选响应函；
- (3) 比选响应函附录
- (4) 技术响应承诺书
- (5) 比选响应诚信承诺书
- (6) 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投标日当周的核查证明（若需要）
- (7)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

①（6）要求的文件从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载符合当前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后上传到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

②参加本项目比选响应的企业，实行比选响应承诺制，比选响应时不需要企业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件等原件及复印件；若企业中选，中选企业应在中选公示期间向比选发起人提供相关比选响应原件及复印件核查，审核通过后，比选发起人发放中选通知书。若中选候选人在中选公示期间内不提供原件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则取消中选资格。

③在中选后签订合同之前，由中选单位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组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并报经比选发起人审核同意，组建后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在合同实施阶段不得变更，直至工程完工。

3.1.2 构成比选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比选响应文件的格式

3.2.1 比选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 3.1 中规定的内容，参选人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电子比选响应工具所提供的比选响应文件全部格式。电子比选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建德市小额工程电子比选响应制作工具》制作（格式为*.加密文件）。网上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需用数字证书（CA）进行加密。

3.2.2 比选响应单位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承诺。

特别注意：

（1）参选人不得对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比选响应处理。

（2）参选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参选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抵触。

（3）按比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参选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识。

（4）比选响应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3.3 比选响应报价

3.3.1 参选人应按“比选响应函”的要求填写。

3.3.2 比选发起人设有最高比选响应限价的，参选人的比选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比选响应限价，最高比选响应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3.3.2 中载明。

3.4 比选响应有效期

3.4.1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响应有效期为 60 天。

3.4.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参选人撤销或修改其比选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的，比选发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参选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响应文件；参选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响应失效。

3.5 比选响应保证金

3.5.1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存比选响应保证金。

3.6 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比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承诺。

3.6.3 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法人或参选人电子印章。

3.6.4 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网上电子比选响应文件一份，其余纸质文件由中选单位根据监管部门、比选发起人要求另外提供，纸质文件必须与电子比选响应文件一致。

4. 比选响应

4.1 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参选人应将按比选文件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并按《建德市电子比选响应制作工具》要求进行制作、加密。

4.1.2 如果比选响应文件没有按 4.1.1 款规定制作、加密的，比选发起人将拒收，视为无效比选响应。

4.2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参选人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响应文件上传至“建德市门户网公共资源交易版块”电子交易平台，如果参选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比选响应文件，视为比选响应无效；

4.2.2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人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参选人可以

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

4.3.2 参选人需补充、修改的内容的，应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网上递交文件，并重新制作加密后按 4.2 条递交。

4.3.3 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撤回比选响应文件；

4.3.4 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参选人在比选响应函中规定的比选响应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参选人不得撤回其比选响应文件。

5. 比选开选

5.1 开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发起人将于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

5.2 基准价的确定和定选原则见前附表。

5.3 比选程序：见前附表

6. 比选评选

6.1 评选办法

6.2 本工程评选的具体操作按照前附表 5.2 项进行评审和定选。具体评选办法见第七章“评选办法”。

6.3 电子评选

系统根据比选文件选定“评选办法”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比选发起人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选方式

7.1.1 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5.2 规定直接确定中选候选人。

7.1.2 比选发起人必须核实所推荐的比选候选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且在限制市场行为期限内的；

(2) 纳入“信用中国”及企业所在地省级以上信用网站正在被公示的信用“黑名单”的。

(3) 比选候选人于投标日当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对以上情形的参选人依法取消中选候选人资格。

7.2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发起人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选候选人。

7.3 中选通知

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投诉的，比选发起人确定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并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有质疑投诉的，按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比选发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的同时，没有义务将比选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选的参选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向比选发起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选合同金额的2%。

7.4.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中选人应当对给比选发起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4.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

7.5 签订合同

7.5.1 比选发起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除土石方及工程结构、技术复杂的特殊项目外，合同一般应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发起人取消其中选资格，中选人应当对给比选发起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发起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中选人必须遵守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防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和《建德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建人社发〔2018〕20号）的规定。

7.6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7.6.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发起人将重新比选：

- (1)比选响应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3个的；
- (2)经系统评审后有效比选响应不足3人否决所有比选响应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6.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参选人仍少于3人的或经系统评审后有效参选人不足3人否决所有比选响应的，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小组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比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发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发起人不得泄漏比选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响应或者与比选发起人串通比选响应，不得向比选发起人

或者相关工作人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

8.3 对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

8.4 投诉

参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建设单位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参选人的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响应文件中一切有悖于比选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参选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比选发起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无效标风险。比选响应文件中所有在比选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参选中选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9.2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中选单位必须为工程期间参与项目建设的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一次性缴费手续，费用在比选响应报价时综合考虑，其余险种发包人另有要求的，也应投保。

9.3 本次计划工期比选发起人已综合考虑了可能停电、停水所引起的工期增加，由于停电、停水所引起的费用增加部分的造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9.4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的，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后果，比选响应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1) 参选人因自身网路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操作交易系统提供的比选响应制作软件的；

(2) 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比选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者非完整文件等原因造成无法进行比选活动的；

(3) 因参选人自身行为导致无法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比选响应的其他情形。

(4) 法律、法规规章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比选响应无效或否决比选响应的情形。

9.5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比选响应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建设单位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小组确认，暂停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比选响应活动：

(1) 交易系统硬件或网络因发生故障导致不能正常运行的；

(2) 交易系统提供的比选制作软件或者比选响应制作软件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比选响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比选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行业监管部门 1 份。政府投资项目还需向发改、财政部门各提交 1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 _____

地 址：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账 号： □□□□□□□□

二、合同通用条款 (略)

三、合同专用条款

参见《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有关内容。

/

第四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要求(略)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并以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和规范为准。

第五章 图纸和预算审核报告或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纸、预算审核报告或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并由参选人自行从建德市门户网公共资源交易版块招比选响应网上下载。

第六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比选响应文件 (封面)

比选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比选发起人：_____

参选人：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比选响应函

_____（比选发起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编号：_____）比选文件及有关附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四舍五入保留到元）（下浮幅度为_____%）的比选响应总报价（其中暂估价（大写）_____元）并按比选时提供的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已按比选文件规定交纳。

3.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工期按比选文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比选文件要求的标准。

（3）我方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或建造师），该项目负责人（或建造师）无在建或者预中选项目。

（4）随同本比选响应函递交的比选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参 选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比选响应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承诺书

我公司一旦中选，针对工程特点，在施工技术方面作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将响应比选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施工技术方案，合理配置施工机械设备及布置施工总平面图，满足各个施工阶段的要求。

2. 我公司将统一安排施工进度计划，按比选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精心组织立体交叉施工，并将在资金、劳动力的投入上编制计划书，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3. 我公司将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加强施工质量验收制度，绝不违章施工，绝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服从业主和监理的管理，并在施工过程中诚恳地接受各级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确保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或一次性验收合格。

4. 我公司将建立严格的安全及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认真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和条例，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等级达到合格工地标准，争创文明标化工地。

我公司中选后若未能完成以上承诺，自愿按工程施工合同做出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参选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三、诚信比选响应承诺书

致（比选发起人）：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项目名称）（比选编号：）的招比选响应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建德市比选响应活动，所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报送的相关材料真实可靠，如有虚假，同意自愿放弃中选资格；

二、在该项目的比选响应中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与其它比选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夫妻、父子（女）、母子（女）关系；

三、不与其他参选人相互串通比选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参选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比选发起人或其他参选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比选发起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串通比选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比选发起人或者相关工作人员行贿以牟取中选；不以他人名义比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四、自觉遵守国家、省及建德市有关工程比选响应管理的规定，服从业主、监理单位的管理，坚决做到不转包，不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将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五、自觉维护建筑市场良好秩序，根据企业实力组织比选响应报价，保证比选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六、若中选，保证按业主要求时间进场施工，按比选响应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质量、安全标准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和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完成全部工作量，精心组织，按图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决不无故拖延工期，否则自愿放弃中选资格；

七、我方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姓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1) 若中选，我公司将保证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按比选文件规定到位到岗，每月到位天数以比选发起人或监理人每月的考核为主。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2) 若中选，将在签订合同之前，由我单位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并报经比选发起人审核同意，组建后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在合同实施阶段不变更，直至工程完工；

八、我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过期并处于有效期

内，比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一致的，企业资质、资格均符合本次比选响应要求；

九、我方和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且在限制市场行为期限内；未被纳入“信用中国”及企业所在地省级以上信用网站正在被公示的信用“黑名单”；在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十、若我方中选，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比选发起人签订合同；严格执行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防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和《建德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建人社发〔2018〕20号）的规定，足额缴纳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专户，按时足额将工资性工程款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确保农民工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十一、我方比选响应时按要求不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件等原件及复印件，在此我方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提供的上述材料均真实可靠且在有效期范围内；

十二、若我方中选，我方将在中选公示期间向比选发起人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等相关原件及复印件，经比选发起人审核通过后，比选发起人方能向我方发放中选通知书。若我方在中选公示期间内不提供或不能按规定要求提供原件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则可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对此我方无异议；

十三、若中选，本承诺书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特别声明：**上述承诺事项均表达本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法律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比选响应及中选资格并无条件接受招比选响应监管部门的处罚，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参选人）：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印章）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比选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格的（2）%	
2	施工准备时间	/	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7）天	
3	误期违约金额	/	（2000）元/天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履约保证金的 30%	
5	提前工期奖	/	（/）元/天	合同中约定
6	施工总工期	/	210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	合格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履约保证金的 30%	
9	预付款金额	/	合同价格的（10）%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	合同价格的（10）%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月付款证书（ ）天	合同中约定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竣工结算付款证书（ ）天	合同中约定

13	保修期	/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合同中约定
----	-----	---	------------	-------

注：该表以比选文件提供的内容为准，不得作修改，比选响应单位须加盖红章。如有作修改或未盖红章，则作否决其比选响应处理。

第七章 评选办法（信价量化法）

一、适用范围：普通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土地整理、中低产田改造、园林绿化、土石方等工程预算审核价在 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三类工程施工项目可适用总价下浮率法或信价量化法。

二、操作方法：交易系统按评选程序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使用信价量化法，根据总价下浮率法确定的报价评分（96 分）+信用综合评价分（4 分）。有效参选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分高的优先；比选报分仍相同的，由比选发起人随机抽取确定。比选响应报价低于或等于基准价中选的，中选价为比选响应报价。比选响应报价高于基准价中选的，中选价为基准价。

三、下浮幅度的有效范围：

序号	工程类别	基数	下浮幅度
1	房屋建筑及附属基础设施	比选发起人预算审核价（扣除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不可变动的暂估价、暂列金额）	6%—14%
2	装修装饰工程		8%—16%
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土地整理（土地复垦项目）工程、中低产田改造工程		13%—21%
4	水利工程		10%—18%
5	安装工程		10%—18%
6	交通工程（大中修）、地质灾害治理等其它工程项目		8%—16%
7	园林绿化工程	预算审核价	17%—25%
8	土石方工程	最高限价	13%—21%

备注：参选人在有效报价区间内报下浮费率，小数点保留 2 位，报价超出有效报价区间的作无效标处理；比选响应报价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元，大小写应当保持一致。

四、开选评选程序：

（一）确定基准下浮率：在行业监管部门的现场监管下，由比选发起人代表通过系统从下浮幅度的有效范围内随机抽取 4 个下浮费率，平均算出基准下浮费率。

（二）系统评审：经交易系统初步评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比选响应。

- 1、参选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 2、参选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社会组织黑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以“发改委标前预警接口”为准）。
- 3、参选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比选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比选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个）有效的；
- 4、比选响应报价超出有效报价区间的；
- 5、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同时未盖比选响应单位电子公章和未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
- 6、比选响应函同时未盖比选响应单位电子公章和未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
- 7、参选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上的电子章与其他参选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上的电子章相同的；
- 8、参选人名称与参选人电子公章不一致的或法定代表人名称与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不一致的；
- 9、不同参选人的比选响应文件由同一参选人的电脑编制或者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10、不同参选人的比选响应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11、未提供技术响应承诺书或技术响应承诺书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
- 12、未提供比选响应单位诚信比选响应承诺书或比选响应单位诚信比选响应承诺书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
- 13、串通比选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4、不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存在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比选响应无效或其他应当否决比选响应的情形。

（三）评选结果

1、当有效参选人不足三个的，交易系统否决全部比选响应。若全部比选响应被否决，工程依法重新比选。

2、根据比选办法，确定中选候选人如下：

信价量化法。比选结果采用报价评分加信用综合评价分确定。总分=报价评分（96分）+信用综合评价分（4分）。有效参选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分高的优先；比选报分仍相同的，由比选发起人随机抽取确定。

报价评分的确定：采用总价下浮费率计分办法，参选单位的报价下浮费率等于基准下浮费率得满分，低于基准下浮费率（报价高者）每1%扣20分，高于基准下浮费率（报价低者）每1%扣10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信用综合评价分的确定：施工项目参照《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及杭州市建委确定并公布的施工企业信用划分标准，房建、市政类工程建

设项目使用省级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将公布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分别赋分，其中 A 档 4 分、B 档 3 分、C 档 2 分、D 档 1 分、E 档 0 分。水利项目参照《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浙水建(2020)7 号)规定，水利类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省级信用综合评分分值，将在浙江省水利建设网站公布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等级分别赋分，其中 A 档 4 分、B 档 3 分、C 档 2 分、D 档 1 分、E 档 0 分。

信用综合评价分的使用规则：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上每个自然月 1 日、11 日、21 日的在杭企业信用分进行分级，并向社会公布各等级最低信用分。

因网络传输等原因导致省、市平台信用分同步出现故障的，信用分级结果公布时间顺延。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应用：

1. 每个自然月 1 日至 10 日开标的工程项目，应用上一个月 21 日的企业信用等级；
2. 每个自然月 11 日至 20 日开标的工程项目，应用当月 1 日的企业信用等级；
3. 每个自然月 21 日至月底开标的工程项目，应用当月 11 日的企业信用等级。

比选响应报价低于或等于基准价中选的，中选价为比选响应报价。比选响应报价高于基准价中选的，中选价为基准价。

3、由比选发起人代表或比选代理机构查询中选候选人是否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且在限制市场行为期限内的；是否被纳入“信用中国”及企业所在地省级以上信用网站正在被公示的信用“黑名单”。

4、推荐中选候选人 1 名；

5、系统完成评标后，自动生成评标报告。